

# 中国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

(中山大学法学院 于海涌)

## 第五编 债权

### 第二十二章 债权通则

#### 第一节 债的发生

##### 第 1075 条 (债的发生原因)

因合同或协议、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单方法律行为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为债权债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合同、协议和单方法律行为等因法律行为而产生的债属于意定之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债属于法定之债。

##### 第 1076 条 (因财产权关系而产生的合同之债)

本编所称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财产上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财产权关系的合同而产生的债为合同之债。

第 1077 条（因身份权关系的协议而产生的债）

因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权关系的协议可以产生协议之债。

第 1078 条（因人格权关系的协议而产生的债）

因肖像、姓名、名称等人格权关系的协议可以产生协议之债。

第 1079 条（因单方法律行为而产生的债）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单方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有权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为债权人，悬赏人因自己的单方允诺而负有支付报酬的义务。

第 1080 条（侵权行为之债）

侵害他人合法的民事权益，被侵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也可以向侵权人直接主张侵权行为之债。

第 1081 条（不当得利之债）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成立不当得利之债。遭受损失的人为债权人，取得不当利益的人为债务人。债务人应当将其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债权人。

#### 第 1082 条（无因管理之债）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而为本人管理事务，成立无因管理之债。管理人为债权人，本人为债务人。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自己垫付的必要费用，并请求支付酬金。

#### 第 1083 条（债权的平等性）

债权的效力平等，但法律另有规定的特别种类的债权或以不动产抵押等物权担保的债权除外。

#### 第 1084 条（法定特种债权的优先受偿）

对于下列法定情形发生的特种债权，在债务人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上，债权人享有优先于其他债权人甚至抵押权人的优先受偿权。

- （一）丧葬费；
- （二）最后 6 个月的医疗费；
- （三）伤残补助费；
- （四）抚恤金；
- （五）相当于 12 个月总额的工资或劳动报酬；

（六）为实现共同债权而预先垫付的诉讼费用、清算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 第 1085 条（法定特种债权之间的法定优先顺序）

在数个法定特种债权的债权人之间，根据债权的性质，按照前条法定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清偿。

第 1086 条（同一顺位法定特种债权之间的优先效力）

同一顺位的法定特种债权，不考虑债权发生之先后，各债权人按照其债权额平均受偿。

第二节 债的履行

第 1087 条（全面履行）

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全面履行自己的债务。

第 1088 条（财产性合同之债的履行）

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 1089 条（非财产性协议之债的履行）

因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权关系的协议产生的债，或者因肖像、姓名、名称等人格权关系的协议产生的债，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务。

第 1090 条（向第三人履行）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091 条（由第三人履行）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092 条（同时履行抗辩）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第 1093 条（先履行抗辩）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 第 1094 条（不安抗辩）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095 条（恢复履行）

当事人依照前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第 1096 条（因债权人的原因致使履行困难）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 第 1097 条（提前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第 1098 条（部分履行）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第 1099 条（多笔同类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

债务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其对同一债权人所负的数笔相同种类的全部债务，应当优先抵充已到期的债务；几项债务均到期的，优先

抵充对债权人缺乏担保或者担保数额最少的债务；担保数额相同的，优先抵充债务负担较重的债务；负担相同的，按照债务到期的先后顺序抵充；到期时间相同的，按比例抵充。但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对清偿的债务或者清偿抵充顺序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100 条（利息、费用与主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

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 （二）利息；
- （三）主债务。

### 第三节 债的保全

#### 第 1101 条（债权人的代位权）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第 1102 条（提起代位权诉讼的条件）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
- (二) 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 (三) 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
- (四) 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 第 1103 条（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的含义）

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是指基于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产生的给付请求权和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

#### 第 1104 条（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这种情形可以认定为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且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

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

#### 第 1105 条（次债务人的抗辩）

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



#### 第 1106 条（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

#### 第 1107 条（代位权诉讼中请求数额的限制）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得超过债务人所负债务额或者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负债务额。

#### 第 1108 条（债务人起诉次债务人）

债务人在代位权诉讼中，对超过债权人代位请求数额的债权部分，可以起诉次债务人。

#### 第 1109 条（代位权诉讼的诉讼费用负担）

在代位权诉讼中，债权人胜诉的，诉讼费由次债务人负担，从实现的债权中优先支付。

#### 第 1110 条（债权人的撤销权）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 第 1111 条（提起撤销权诉讼的其他情形）

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有权提起撤销权诉讼。

#### 第 1112 条（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所谓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

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 第 1113 条（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撤销权予以撤销。

对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 第 1114 条（撤销权的除斥期间）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 第 1115 条（撤销权诉讼的费用负担）

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 第四节 债的担保

### 第一目 担保的方式

#### 第 1116 条（担保的设定）

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法设定担保。

#### 第 1117 条（反担保）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 第 1118 条（担保的方式）

担保的方式为抵押、质押、留置、保证、定金。

#### 第 1119 条（抵押、质押、留置）

以抵押、质押、留置方式进行担保的，适用本法物权编中关于抵押、质押、留置之规定。

## 第二目 保证

### 第 1120 条 (保证的概念)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 第 1121 条 (保证人)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可以作保证人。

### 第 1122 条 (国家机关为保证人)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 第 1123 条 (公益性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保证人)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 第 1124 条 (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 第 1125 条（两个以上保证人）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

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 第 1126 条（保证合同的形式）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 第 1127 条（保证合同的订立）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 第 1128 条（保证合同的内容）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 保证的期间；

(六)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 第 1129 条 (保证的方式)

保证的方式有：

(一) 一般保证；

(二) 连带责任保证。

#### 第 1130 条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一)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二)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

(三)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 第 1131 条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第 1132 条 (保证方式不明)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第 1133 条 (保证人的抗辩权)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 第 1134 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 第 1135 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第 1136 条 (保证期间债务的转让)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第 1137 条 (主合同的变更)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第 1138 条 (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债权人已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保证期间适用诉讼时效中断的规定。

#### 第 1139 条 (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 1140 条（未约定保证期间的最高债权额限度保证）*

保证人依照本法规定就连续发生的债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作保证，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人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但保证人对于通知到债权人前所发生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第 1141 条（保证和物保并存）*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第 1142 条（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越权提供的保证）*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经法人书面授权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与债权人订立保证合同的，该合同无效或者超出授权范围的部分无效，债权人和企业法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债权人无过错的，由企业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 1143 条（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

(二) 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

#### 第 1144 条（保证人的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 第 1145 条（追偿权的预先行使）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保证人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三目 定金

#### 第 1146 条（定金担保）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 第 1147 条（定金罚则）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 第 1148 条（定金的折抵或收回）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债务，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

#### 第 1149 条（定金合同）

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约定。当事人在定金合同中应当约定交付定金的期限。

#### 第 1150 条（定金合同的生效）

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生效。

#### 第 1151 条（定金的数额）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

### 第五节 债的变更和转让

#### 第 1152 条（债的变更）

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债权或债务的进行变更。

#### 第 1153 条（债权的转让）

债权人可以将全部债权或者部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 第 1154 条（债权转让的通知）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 第 1155 条（从权利的取得）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 第 1156 条（债务人向受让人的抗辩权）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 第 1157 条（债务人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 第 1158 条（债务的转移）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 第 1159 条（新债务人的抗辩权）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 第 1160 条（从债务的承担）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 第 1161 条（债的变更手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 第六节 债的终止

#### 第 1162 条（债权债务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合同或协议的解除；
- （三）债务相互抵销；
-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七) 表意人按照单方允诺完成了给付；

(八)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 第 1163 条（债权债务终止后的协作义务）

债权债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一方违反义务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应当赔偿对方当事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 第 1164 条（合同或协议的履行）

因买卖、借款、租赁等财产权关系而订立的合同，因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权关系而订立的协议，或因姓名、肖像等人格权关系而订立的协议，如债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了债务，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终止。

#### 第 1165 条（合同或协议的解除）

当事人可以按照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解除合同或协议。

#### 第 1166 条（同类债务的相互抵销）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对方对抵销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异议并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抵销的效力。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的，在债务抵销通知到达之日起

三个月内提出异议并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抵销的效力。约定的异议期间和三个月的法定异议期间均为除斥期间。

当事人没有异议的，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 第 1167 条（非同类债务的相互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 第 1168 条（债务人的提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 （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 （二）债权人下落不明；
- （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 第 1169 条（提存成立视为履行）

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

#### 第 1170 条（提存后的通知义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 第 1171 条（提存后的风险、孳息和费用）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 第 1172 条（提存物的领取）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的除斥期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 第 1173 条（债务的免除）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 第 1174 条（债权和债务的混同）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债权债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 第 1175 条（基于单方允诺的给付）

单方允诺的表意人按照允诺向特定相对人进行了给付，表意人和特定相对人之间的债权债务终止。

## 第二十二章 合同之债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 1176 条（财产性合同的限定）

本法中的合同，以买卖、借款、租赁等财产性关系的合同为限。

#### 第 1177 条（人身非财产性协议的参照适用）

因结婚、离婚、收养、遗赠抚养、监护、肖像、姓名、名称等而订立的人身非财产性协议，关于该协议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民事责任等事项，分别适用本法中婚姻、收养、监护、肖像、姓名、名称等相关编章的规定。

相关编章中没有具体规定的，参照适用本法第二十二章第一至六节财产性合同的有关规定和债权总则的有关规定。

#### 第 1178 条（平等原则）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 1179 条（自愿原则）

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不得非法干预。

第 1180 条（公平原则）

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 1181 条（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 1182 条（合同的约束力）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1183 条（合同的解释）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 1184 条（合同的文本）

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 第 1185 条（无名合同）

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关于合同的一般规定，并可以参照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相关规定。

### 第 1186 条（情势变更）

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 1187 条（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 第 1188 条（合同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 1189 条（当事人的签章）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 1190 条（合同的推定成立）

当事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订立合同，但从双方从事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的，可以认定合同成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 1191 条（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第 1192 条（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标的；
- （三）数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 第 1193 条（订立合同的方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 第 1194 条（要约）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内容具体确定；
-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第 1195 条（要约邀请）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 第 1196 条（要约的生效）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 第 1197 条（要约的撤回）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 第 1198 条（要约的撤销）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 第 1199 条（不得撤销要约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 （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 （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 第 1200 条（要约失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 （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 （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 （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 （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 第 1201 条（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第 1202 条（承诺的方式）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 第 1203 条（承诺的到达时间）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

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 第 1204 条（承诺期限的计算方法）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 第 1205 条（合同成立的时间）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 第 1206 条（承诺的生效）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 1196 条第 2 款的规定。

#### 第 1207 条（交易习惯）

下列情形，如果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可以认定为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 第 1208 条（承诺的撤回）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 第 1209 条（延迟承诺）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 第 1210 条（未迟发而迟到的承诺）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 第 1211 条（承诺的内容）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 第 1212 条（承诺对要约内容的非实质性变更）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 第 1213 条（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的成立时间）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 第 1214 条（确认书）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 第 1215 条（合同的成立地点）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第 1216 条（合同书形式的合同）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 第 1217 条（未依照规定或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第 1218 条（未签章的合同）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 第 1219 条（根据国家任务订立的合同）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 第 1220 条（格式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 第 1221 条（提请对方注意的合理方式）

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如果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应当认定已经采取了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

#### 第 1222 条（可撤销的格式条款）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当事人违反本法第 1220 条第 1 款关于提示和说明义务的规定，导致对方没有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对方当事人有权主张撤销该格式条款。

#### 第 1223 条（无效的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 1234 条和第 1235 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 第 1224 条（格式条款的解释）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 第 1225 条（缔约过错）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 第 1226 条（保密义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 1227 条（合同的生效）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 第 1228 条（申请批准或登记的义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批准或者登记才能生效的合同成立后，有义务办理申请批准或者申请登记等手续的一方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办理申请批准或者未申请登记的，属于本法第 1225 条第（三）项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相对人的请求，判决相对人自己办理有关手续；对方当事人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相对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229 条（附条件合同的生效）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 第 1230 条（附期限合同的生效）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 第 1231 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 第 1232 条（因追认到达而生效）

根据前条的规定，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合同自订立时起生效。

#### 第 1233 条（处分他人财产的合同的效力）

无处分权的人因处分他人财产而订立的合同，该合同不因无处分权而无效。因无处分权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无处分权的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234 条（合同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第 1235 条（无效的免责条款）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 第 1236 条（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 第 1237 条（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的除斥期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 第 1238 条（无效或被撤销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第 1239 条（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第 1240 条（无效或被撤销合同的后果）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 1241 条（恶意串通取得的财产）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 1242 条（合同义务的全面履行）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 第 1243 条（附随义务的履行）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1244 条（约定不明的处理一：协议补充、合同解释或交易习惯）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 1245 条（约定不明的处理二：法定补充）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 1246 条（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则）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

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 第 1247 条（不得因内部事项变动而不履行合同）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第 1248 条（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 第 1249 条（变更内容约定不明）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 第 1250 条（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 第 1251 条（合同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的法律适用）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 1153 条、第 1155 条至第 1157 条、第 1159 条至第 1161 条的规定。

#### 第 1252 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的合并）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第 1253 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的分立）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 第 1254 条（合同变更或转让的法律适用）

合同的变更或转让，适用债的变更或转让的有关规定。

###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 第 1255 条（约定解除）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 1256 条（法定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 1257 条（解除权的行使期限）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 第 1258 条（解除合同的程序）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 1255 条第 2 款、第 1256 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异议并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的，在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异议并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约定的异议期间和三个月的法定异议期间均为除斥期间。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 第 1259 条（合同解除的后果）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第 1260 条（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法律适用）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适用债的消灭的有关规定。

根据债的消灭事由而导致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九节 买卖合同

#### 第 1261 条（买卖合同的基本特征）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 第 1262 条（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 1192 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 第 1263 条（标的物）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享有处分权，或者出卖人在订立买卖合同后能够取得所有权或处分权。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 第 1264 条（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265 条（所有权保留买卖）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 第 1266 条（出卖人转移所有权的义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 第 1267 条（出卖人交付单证和资料的义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第 1268 条（标的物的知识产权）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 第 1269 条（交付期限）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 第 1270 条（没有约定交付期限或约定不明确）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1244 条、第 1245 条第四项的规定。

#### 第 1271 条（买受人在合同订立前已占有标的物）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 第 1272 条（交付地点）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 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 第 1273 条（风险负担的原则）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274 条（因买受人原因不能按时交付的风险负担）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 第 1275 条（在途标的物买卖的风险负担）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 第 1276 条（交付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负担）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71 第 2 款第一项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 1277 条（买受人未按约收取的风险负担）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 1272 条第 2 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 1278 条（未交付单证和资料不影响风险转移）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 1279 条（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 1280 条（买受人承担风险不影响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 1281 条（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 1282 条（买受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瑕疵）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 1281 条规定的义务。

#### 第 1283 条（买受人中止支付价款）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第 1284 条（按约定质量交付标的物）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 第 1285 条（未约定质量或约定不明确）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 1245 条第一项的规定。

#### 第 1286 条（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违约责任）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 1710 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287 条（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

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第 1288 条（检验标的物）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 第 1289 条（不符合约定的通知）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 第 1290 条（支付价款）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1244 条、第 1245 条第二项的规定。

#### 第 1291 条（价款支付地点）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 第 1292 条（价款支付时间）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 第 1293 条（多交的标的物）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 第 1294 条（标的物的孳息）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 第 1295 条（主物与从物）

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 第 1296 条（数个标的物）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 第 1297 条（分批交付标的物）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 第 1298 条（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 第 1299 条（凭样品买卖）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 第 1300 条（样品存在隐蔽瑕疵）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 第 1301 条（试用买卖）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 第 1302 条（试用期间的选择权）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 第 1303 条（招投标买卖）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 1304 条（拍卖）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 1305 条（其他有偿合同的法律适用）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 1306 条（互易）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第 1307 条（供用电合同的基本特征）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 第 1308 条（供用电合同的内容）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 第 1309 条（履行地点）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 第 1310 条（安全供电）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311 条（断电通知）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312 条（因自然灾害断电）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313 条（交付电费）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 第 1314 条（安全用电）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315 条（供水、供气、供热合同的法律适用）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节 赠与合同

第 1316 条（赠与合同的基本特征）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 1317 条（任意撤销权）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 1318 条（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赠与）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如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按照前条的规定处理。

第 1319 条（登记）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 1320 条（受赠人的交付请求权）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 1321 条（赠与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322 条（附义务的赠与）

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 1323 条（赠与财产的瑕疵）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324 条（撤销权）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 第 1325 条（赠与人的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 第 1326 条（返还请求权）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 第 1327 条（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 第十二节 借款合同

### 第 1328 条（借款合同的基本特征）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 第 1329 条（借款合同的形式）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 第 1330 条（提供担保）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 第 1331 条（提供与借款有关活动和财务的真实情况）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 1332 条（不得在本金中预先扣除利息）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 1333 条（损害赔偿）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 1334 条（贷款人的检查、监督）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 1335 条（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 第 1336 条（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 第 1337 条（支付利息）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 第 1338 条（返还借款）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 第 1339 条（逾期利息）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第 1340 条（提前偿还借款）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 第 1341 条（展期）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 第 1342 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 第 1343 条（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利息与利率）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 第十三节 租赁合同

### 第 1344 条（租赁合同的基本特征）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占有、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租赁的标的为不动产，当事人可以约定向不动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不动产租赁权的登记。不办理租赁权登记的，不产生物权效力，但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 第 1345 条（租赁合同的内容）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 第 1346 条（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 第 1347 条（租赁合同的形式）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 第 1348 条（租赁物的交付与适租）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 第 1349 条（按约定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 第 1350 条（租赁物的正常损耗）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351 条（未按约定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 1352 条（维修义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353 条（保管义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354 条（对租赁物的改善或增设他物）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 第 1355 条（转租）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终止租赁权。

#### 第 1356 条（租赁期间的收益）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357 条（支付租金）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 第 1358 条（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租金）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终止租赁权。

#### 第 1359 条（承租人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受阻）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 第 1360 条（转让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第 1361 条（出卖前通知承租人）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如有购买的意愿，可以与出租人协商购买或参与拍卖。

#### 第 1362 条（租赁物毁损、灭失）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终止租赁权。

#### 第 1363 条（未约定租赁期限或约定不明确）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 第 1364 条（租赁物危及安全或健康）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 第 1365 条（租赁物的返还）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 第 1366 条（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第十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

#### 第 1367 条（融资租赁合同的基本特征）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 第 1368 条（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 1369 条（承租人享有买受人权利）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 第 1370 条（承租人行使索赔权）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 第 1371 条（出租人不得擅自变更买卖合同）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 第 1372 条（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属）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 第 1373 条（租金）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 1374 条（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使用目的）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 1375 条（保证承租人的占有使用）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 1376 条（租赁物造成第三人损害）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 1377 条（妥善保管使用与维修的义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 1378 条（支付租金）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 第 1379 条（租赁物的收回）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

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 第 1380 条（租赁物的归属）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 第十五节 承揽合同

#### 第 1381 条（承揽合同的基本特征）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 第 1382 条（承揽合同的内容）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 第 1383 条（主要工作）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 第 1384 条（辅助工作）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 第 1385 条（承揽人提供材料）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 第 1386 条（定作人提供材料）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 1387 条（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 1388 条（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 1389 条（定作人的协助）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 1390 条（定作人的监督检查）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查。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查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 第 1391 条（交付工作成果）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 第 1392 条（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 1393 条（支付报酬）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 第 1394 条（承揽人的留置权）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395 条（承揽人的保管义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396 条（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 第 1397 条（共同承揽人的连带责任）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398 条（定作人的解除权）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十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

#### 第 1399 条（建设工程合同的基本特征）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 第 1400 条（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 1401 条（招投标）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 第 1402 条（发包、承包与分包）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 第 1403 条（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 第 1404 条（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 第 1405 条（施工合同的内容）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 第 1406 条（建设工程建立合同）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 1407 条（发包人的检查）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 第 1408 条（隐蔽工程的检查）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 第 1409 条（建设工程竣工检验）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第 1410 条（勘察人、设计人的违约）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 第 1411 条（施工人的违约）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412 条（承包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413 条（发包人的违约）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 第 1414 条（发包人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 第 1415 条（发包人造成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 第 1416 条（发包人未按时支付价款）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第 1417 条（适用承揽合同的规定）

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七节 运输合同

#### 第一目 一般规定

#### 第 1418 条（运输合同的基本特征）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 第 1419 条（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运输）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 第 1420 条（按约定时间安全运输）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 第 1421 条（按约定或通常的运输线路运输）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 第 1422 条（支付票款或运输费用）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 第二目 客运合同

#### 第 1423 条（客运合同的成立）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 第 1424 条 (持票乘运)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 第 1425 条 (退票或变更手续)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 第 1426 条 (携带行李)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 第 1427 条 (禁止携带的物品)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 1428 条 (承运人的告知义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 1429 条 (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 1430 条 (擅自变更运输工具与服务标准)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 1431 条 (承运人的救助义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 1432 条 (承运人对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 1433 条 (承运人对财产毁损、灭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目 货运合同

第 1434 条 (托运人的申报义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

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435 条 (审批、检验手续)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 1436 条 (货物包装)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 1287 条的规定。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 第 1437 条 (托运危险物品)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

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 第 1438 条 (托运人变更运输合同)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第 1439 条 (通知收货人)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 第 1440 条 (收货人检验货物)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

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 第 1441 条（承运人对货物毁损、灭失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442 条（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额）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 1443 条（同一运输方式联运）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 1444 条（货物因不可抗力而灭失）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 第 1445 条 (承运人的留置权)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446 条 (承运人提存货物)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 954 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 第四目 多式联运合同

#### 第 1447 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权利义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 第 1448 条 (多式联运合同中的责任)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 第 1449 条 (多式联运单据)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 第 1450 条 (托运人的损害赔偿責任)

因托运人托运貨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經營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 第 1451 条 (賠償責任和責任限額的法律适用)

貨物的毀損、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經營人的賠償責任和責任限額,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貨物毀損、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节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責任。

### 第十八节 技术合同

#### 第一目 一般规定

#### 第 1452 条 (技术合同的基本特征)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權利和義務的合同。

#### 第 1453 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遵循的原则)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 1454 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 第 1455 条（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

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

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 第 1456 条（职务技术成果）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 第 1457 条（非职务技术成果）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 第 1458 条 (技术成果人身权)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 第 1459 条 (无效技术合同)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 第二目 技术开发合同

#### 第 1460 条 (技术开发合同的基本特征)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 第 1461 条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 1462 条 (研究开发人的义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 1463 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 1464 条 (研究开发人的违约责任)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 1465 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的义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 1466 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467 条（技术开发合同的解除）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第 1468 条（研究开发失败的风险负担）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 1469 条（专利申请权的归属）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 第 1470 条（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权归属）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 第 1471 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分配）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 第三目 技术转让合同

#### 第 1472 条（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与形式）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 1473 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内容)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 1474 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有效期限)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 1475 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的义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 1476 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的义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 1477 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的义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 1478 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受让人的义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 1479 条 (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的瑕疵担保义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 1480 条 (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的保密义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 1481 条 (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的违约责任)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 1482 条 (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的违约责任)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

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483 条 (技术转让合同转让人的侵权责任)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484 条 (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股份)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 第 1485 条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第四目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 第 1486 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种类与基本特征)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 1487 条（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的义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 1488 条（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的义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 1489 条（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与决策风险）*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490 条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的义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 1491 条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的义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 1492 条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 1493 条 (新技术成果的归属)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 1494 条（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节 保管合同

第 1495 条（保管合同的基本特征）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 1496 条（支付保管费）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 1497 条（保管合同的成立）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498 条（保管凭证）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 1499 条（保管人的妥善保管义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

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 1500 条（寄存人的告知义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501 条（不得转交第三人保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 1502 条（不得使用保管物）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503 条（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或申请扣押）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

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 第 1504 条（保管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505 条（寄存人的声明义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 第 1506 条（领取保管物）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

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 第 1507 条（归还原物与孳息）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 第 1508 条（货币或可替代物的返还）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 第 1509 条（支付保管费的期限）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 第 1510 条（保管人的留置权）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 第 1511 条（仓储合同的基本特征）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 第 1512 条（仓储合同的生效）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 第 1513 条（危险物品仓储）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

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 第 1514 条（验收入库仓储物）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

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515 条（给付仓单）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 第 1516 条（仓单的签章与记载事项）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

- （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
- （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
- （四）储存场所；
- （五）储存期间；
- （六）仓储费；
- （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
- （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 第 1517 条（仓单转让）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 第 1518 条（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 第 1519 条（保管人的通知义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 第 1520 条（必要的处置）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 第 1521 条（未约定存储期间或约定不明确）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 第 1522 条（提取仓储物）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 第 1523 条（提存仓储物）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 第 1524 条（保管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525 条（适用保管合同的规定）

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一节 委托合同

### 第 1526 条（委托合同的基本特征）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 第 1527 条（特别委托与概括委托）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 第 1528 条（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 第 1529 条（按照委托人指示处理委托事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 第 1530 条（亲自处理委托事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 第 1531 条（报告义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 第 1532 条（间接代理）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 第 1533 条（委托人的介入权与第三人的选择权）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

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

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 第 1534 条（转交财产）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 第 1535 条（支付报酬）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第 1536 条（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 1537 条（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 1538 条（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 1539 条（多名受托人的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1540 条（委托合同的解除）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 1541 条（委托合同终止）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 第 1542 条（受托人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 第 1543 条（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清算组织采取必要措施）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 第二十二节 行纪合同

#### 第 1544 条（行纪合同的基本特征）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第 1545 条（处理委托事物的费用）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546 条（妥善保管委托物）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 1547 条（行纪人处置委托物）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 1548 条（行纪人按照委托人指定价格买卖）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029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

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 1549 条（行纪人的介入权）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

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 第 1550 条（行纪人的提存）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 1168 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 1168 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 第 1551 条（行纪人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552 条（支付报酬）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 1553 条（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定）

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节 居间合同

### 第 1554 条（居间合同的基本特征）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第 1555 条（如实报告义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

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 1556 条（居间报酬与居间活动费用）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 1244 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 第 1557 条（居间活动的必要费用）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 第二十四节 营业转让合同

#### 第 1558 条（营业转让合同的概念与形式）

营业转让合同是指商事主体将其全部或部分营业资产进行整体转让给受让人的合同。

营业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第 1559 条（营业资产）

营业资产包括商事主体经营中的动产物权、不动产物权、债权、有价证券、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号权、商业秘密、商誉、客户名

单、供应商名单、融资人名单、合作人名单、账簿、商业信函以及其他维持继续营业所必需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 第 1560 条（营业资产交付）

转让人应当按照营业转让合同的约定交付营业资产；需要办理登记或注册等变更手续的，应当协助受让人办理登记或注册等变更手续。

#### 第 1561 条（价款支付）

受让人应依照营业转让合同的约定向转让人履行支付价款的义务和其他给付义务。

#### 第 1562 条（劳动关系维持）

受让人应与继续履行转让前已经与职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但职工对继续维持劳动关系提出异议的除外。

#### 第 1563 条（竞业禁止义务）

营业转让完成之日起五年内，转让人应当向受让人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不得与受让人在营业上构成竞争，尤其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 (1) 自行经营与所转让营业相同的营业；
- (2) 通过第三人经营与所转让营业相同的营业；
- (3) 为第三人经营与所转让营业相同的营业。

在转让以前转让人已经从事上述营业，受让人明知且没有表示反对，不在此限。

#### 第 1564 条（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救济）

转让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受让人有权要求转让人停止竞业行为。

受让人有权向转让人或恶意第三人主张享有竞业行为所获得的收益；

如该收益仍然无法弥补受让人因竞业行为遭受的损失，受让人可以向转让人或恶意第三人请求赔偿损失。

#### 第 1565 条（转让前债务的承担）

在完成转让手续后，受让人在营业中继续使用转让人的商号，对于转让人在转让前的营业中产生的债务，受让人应承担清偿义务。

#### 第 1566 条（转让前债务的清偿）

受让人在完成转让后继续使用转让人的商号，转让人的债务人对于转让前营业的债务向受让人进行了清偿，如债务人属于善意且无重大过失，则清偿为有效，债务人的债务因有效清偿而消灭。

#### 第 1567 条（关于债权债务继受的约定）

转让人和受让人可以对因营业转让前和转让后的债权、债务继受事宜进行约定，但其约定不得损害债权人、债务人的利益。

### 第二十四章 法定之债

####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 第 1568 条（不当得利）

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构成不当得利。不当得利的受领人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给遭受损失的人。

受领人在取得利益时有法律上的根据，但后来该法律根据已不复存在的，视为不当得利。

#### 第 1569 条（返还原物）

不当得利的返还，原物存在的，应当返还原物。



#### 第 1570 条（价额之返还）

原物已经不存在，或者根据利益之性质不能返还原物的，或者有其他不能返还之情形，受领人应当偿还其价额。

#### 第 1571 条（善意受领人返还义务之免除）

不当得利的受领人，不知道其受领没有法律上的根据，且其所受领的利益也已经不再存在，则应当免除受领人返还原物或偿还价额的义务。

#### 第 1572 条（受领时的恶意受领人）

受领人在受领时明知没有法律上的根据而仍然受领的，应当返还受领时所取得的利益。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等费用后，也应当一并予以返还。如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 1573 条（受领后的恶意受领人）

受领人在受领以后才知道没有法律根据的，应将其在知道没有法律根据之时的利益予以返还。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等费用后，也应当一并予以返还。如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

#### 第 1574 条（第三人之返还义务）

不当得利之受领人，如已经将其受领之利益无偿让与给第三人，则第三人应当在现存利益的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

#### 第 1575 条（道德义务之履行）

履行道德上的义务而进行的给付，不得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返还。

#### 第 1576 条（债务之期前清偿）

对于未到期之债务，如债务人提前进行了清偿，不得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返还。

#### 第 1577 条（自然债务之履行）

债务人在清偿债务时，明知没有给付义务而仍然予以清偿，不得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返还。

#### 第 1578 条（违反法律或道德之给付）

违反法律或者违反道德所进行的给付，不得以不当得利为由请求返还，但违反法律或违反道德之原因仅存在于受领人单方面时除外。

###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 第 1579 条（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构成无因管理。

#### 第 1580 条（管理方法）

管理人应当根据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意思，按照有利于本人的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 第 1581 条（及时通知义务）

管理人在开始管理时，能够通知本人的，应当立即通知本人。除非存在紧急事由，应当等待本人的明确指示。

#### 第 1582 条（管理人的请求权）

管理人根据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意思而管理本人的事务，管理人有权向本人请求支付自己垫付的必要费用和利息，并请求支付酬金；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遭受损失的，有权请求支付赔偿金。

#### 第 1583 条（违反本人意思的特别情形）

管理人违反本人的明确指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而进行事务的管理，在下列情形下，管理人仍有权基于无因管理而主张相关的请求权：

- （一）管理人为本人尽公益上的义务；
- （二）管理人为本人履行法定扶养义务；
- （三）本人的意思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

#### 第 1584 条（利益返还）

管理事务，不符合前两条之规定时，本人仍有权享有因管理所产生的利益，但对于管理人主张的必要费用、利息、酬金和赔偿金等请求权，本人仅在其所得利益的限度内承担义务。

管理人明知为他人之事务，而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进行管理的，适用前款之规定。

#### 第 1585 条（违反本人意思的损害赔偿责任）

管理人在事务管理中，违反本人的明确指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对于因其管理所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586 条（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特别情形）

管理人违反本人的明确指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而进行事务在管理，在下列情形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管理人为本人尽公益上的义务；
- （二）管理人为本人履行法定扶养义务；
- （三）本人的意思违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

#### 第 1587 条（为免除急迫危险而进行管理）

为了免除本人的生命、身体或财产上的急迫危险而进行管理，对于管理所发生的损害，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有恶意或重大过失的除外。

## 第 1588 条（委任合同的适用）

管理事务，事后经本人承认，除当事人另有约定，自管理事务开始时，适用关于委任合同的规定。

### 第三节 侵权行为之债

#### 第 1589 条（侵权行为的概念）

侵权行为是指因故意或过失非法侵害他人合法民事权益的行为。

#### 第 1590 条（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侵权行为的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违反法定义务之加害行为；
- （二）权利遭受损害之事实；
- （三）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四）行为人有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

#### 第 1591 条（侵权行为之债）

受害人可以不通过诉讼途径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而是直接向侵权人请求承担侵权行为之债。

在侵权行为之债中，受害人为债权人，侵权人为债务人。侵权人有义务以承担债务的方式赔偿受害人所受的损害。

第 1592 条（侵权责任的追究）

受害人也可以不主张侵权行为之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侵权人的侵权责任。

中国私法网